

大坑坊眾福利會
大坑青年中心
服務質素標準 1：入會須知

申請入會方法：

1. 中心會員申請人可親臨或委託代表抵本中心提交會員申請表(SQS/02(1))及會員年費以辦理入會手續。會員須每年辦理手續方可維持會員資格。凡未滿 18 歲人士報名活動需提供一名家長或監護人資料作為活動緊急聯絡人之用。會員資格生效時間定為每年(全年)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2. 透過學校申請：學生於參與本中心向學校所提供活動服務後，可透過填寫提交會員申請表(SQS/02(1)(S))，以簽署方式表達希望參與本中心成為會員，並留下一個聯絡方法，電話或電郵地址，即可成為本中心會員。
3. 透過互聯網申請：青少年可透過互聯網申請入會，可透過填寫提交會員申請表(SQS/02(1)(G))，唯必須繳交會員費及完成認證手續。
4. 符合中心附屬會員資格，可透過填寫提交會員申請表(SQS/02(1)(A)) 及會員年費以辦理入會手續。

會員資格

會員資格分為青年會員及附屬會員

- 青年會員：為 15 歲至 24 歲人士；
- 附屬會員：

◆ 資格：

- 為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之親屬
- 為 25 歲或以上人士，願意參與中心義工服務
- 為 14 歲或以下人士，願意參與由青少年負責舉辦的活動

會員費用

1. 會員年費為 29 元正 (豁免者除外)
2. 豁免資格：
 - 中心義工
 - 經本會、合作學校及合作單位推薦之青少年
 - 現正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之人士，在入會時出示有關證明，可豁免會員費用。
3. 豁免入會費用人士，須由中心社工主動為其申請優惠會資格，不接受自行登記。
4. 如遺失會員證須申請補領，每証均收取十五元正。

會員個人資料收集：

1. 入會時需填寫會員申請表。請謹記報名時準備每名登記人士之個人資料如(中英文

姓名、出生日期及聯絡方法)作電腦系統登記之用。

2. 本中心職員不會向會員索取會員申請表以外的個人資料，如銀行戶口號碼或個人戶口號碼或私人密碼。會員如因此造成損失，本中心恕不負責。

會員福利:

1. 免費享用中心各種康樂設施
2. 可按費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活動、小組、興趣班
3. 定期收到中心通訊
4. 輔導服務

續會方法

- 會員可於每年4月1日開始辦理續會。會員只需出示有效會員證予職員，即可開始辦理續會手續。
- 職員確認會員身份後，將列印會員證內登記人士資料予申請人核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會員申請表。申請人在列印資料上簽署及繳交新年度會員費用即完成續會手續。

退出方法

- 本中心設退會手續予現有會員，但繳交之會員費用不作退回。
- 會員可在中心辦公時間向當值職員索取退會表格(F032)填寫以辦理退會手續。當值職員會聯絡會員查詢退會理由。
- 如會員未能辦理續會手續，即視為退會並無須辦理退會手續。

會員使用中心 / 參與活動守則

使用中心守則

1. 會員不可在本中心內賭博、吸煙、喝酒、說粗言穢語、吵架、攜帶不良刊物及違反香港法律。
2. 會員必須保護本中心公物，如損壞中心任何物品、均需照價賠償。
3. 會員須保持本中心地方清潔，不可隨地吐痰或亂拋垃圾。
4. 會員請妥善保存個人財物，如有損失，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
5. 會員必須完全遵守使用中心守則，違反任何一項者，均可被考慮取消會籍。
6. 本中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刪使用中心守則。

參與活動守則

1. 所有中心所舉辦之活動、小組及興趣班，只限會員參加。
2. 必須遵守及依從工作人員之安排和指示。
3. 不可賭博、吸煙、喝酒、說粗言穢語、吵架、攜帶不良刊物及違反香港法律。
4. 凡參加戶外活動之會員請勿私自離隊，如有需要請通知負責職員及簽署一份「活動離隊通知書」。
5. 本中心有權拒絕違反守則人士參加本中心日後之所有活動。
6. 會員必須完全遵守參加活動守則，違反任何一項者，均可被考慮取消會籍。
7. 本中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刪參加活動守則。

8. 活動、小組及興趣班只限已報名之參加者上課，不准以他人替代，否則取消其參加資格。
9. 活動費用須於參加活動前繳付;興趣班參加者須於每月月尾繳交下月費用，逾期者位置會轉讓給新生。
10. 報名後，如因個人理由，臨時缺席、更改或取消部分或全部活動，即視為放棄參與活動，所繳費用本中心恕不退款。
11. 活動若因天氣或非預計的因素（如停電）以致未能如期舉行，中心將安排改期舉行，有關活動將不會安排退款。惟該活動因無法改期而取消，中心會向參加者作出退款。

